

**佛山市保险行业协会
顺德区保险行业协会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佛保协发〔2023〕10号

**佛山市保险行业协会 佛山市顺德区保险
行业协会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关于联合
印发《佛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公约》的通知**

各经营安责险保险公司：

为持续优化佛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营商环境，维护安责险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粤应急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佛山实际情况，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佛山市保险行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保险行业协会、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联

合制定了《佛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公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1. 佛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申请表

2. 佛山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手册（发布稿）

佛山市保险行业协会

2023年9月18日



佛山市顺德区保险行业协会

2023年9月18日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3年9月18日



抄送：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佛山监管分局

佛山市保险行业协会 顺德区保险行业协会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3年9月18日印发

佛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佛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营商环境，推动项目可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安责险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粤应急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积极通过各种渠道推广安责险，自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强化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高，促进佛山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为满足企业投保多元化需求，防止垄断和恶性竞争，保险机构在佛山市各区进行分散推动、自主展业，不划分区域、不限制行业，同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以及佛山市保险行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保险行业协会和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的指导。

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承诺遵守市场秩序，遵守事故预防



服务规范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要求。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五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责险市场，确保实现应保尽保、费率合理、理赔及时、风控专业，保险机构应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

第六条 保险机构应具有符合事故预防服务要求的能力和团队。

（一）须建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相关制度，包括费用管理制度、服务监控制度、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评价制度等；

（二）须配备不少于 3 人的专职工作人员，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跟踪、管理、落实。

第七条 保险机构须具备开展安责险业务所需的信息管理平台。

（一）信息管理平台应具备信息共享、查询功能；

（二）须将承保、理赔、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等及时录入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服务全流程信息管理和在线监测；

（三）信息管理平台应满足各行业主管部门数据管理要求并与政府相关平台联网对接和数据共享。

第八条 保险机构从事安责险业务应书面报告从业辖区的保险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对保险公司信息核实登记后报佛山金融监管分局、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登记流程。

（一）保险公司向佛山市保险行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保险行业协会提交申请书及申请材料（纸质原件及电子档）；

（二）佛山市保险行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保险行业协会会同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组织专家对申请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佛山市保险行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保险行业协会会同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将审核结果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并按照理赔承诺履行赔付义务，确保案件处理的高效、合理。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并落实本公约第六条所列相关制度，按照《佛山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手册》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将事故预防服务写进合同，足额据实列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按规定和合同约定为投保企



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积极参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宣导培训等工作，积极进行市场展业，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提升现有项目覆盖率。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接受佛山市保险行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保险行业协会、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积极参与项目相关会议，将合同、服务方案、服务情况、满意度调查、理赔、投诉情况等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服务全流程信息管理。

第十五条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评估

第十六条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佛山市保险行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保险行业协会和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定期对保险机构的服务质量、赔案结案率、赔付及时率、投诉率、是否扰乱行业保险管理秩序、是否损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利益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通报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保险机构存在第十五条中列明的行为，以及存在事故预防服务走过场、质量低下等行为，将在有关主管部门系统内通报批评。

被通报保险机构应根据通报内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制定整改计划，并完成整改。

第十八条 对于多次通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能达到准入要求的或因保险机构自身原因需要退出的，由佛山市保险行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保险行业协会、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共同在相关平台上清退该机构的公示信息。

第十九条 受外界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造成项目无法继续的，在退出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一事一议”方式认定。

第二十条 退出的保险机构应继续承担已承保企业未到期保险责任和未尽的应履行服务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保险行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保险行业协会、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